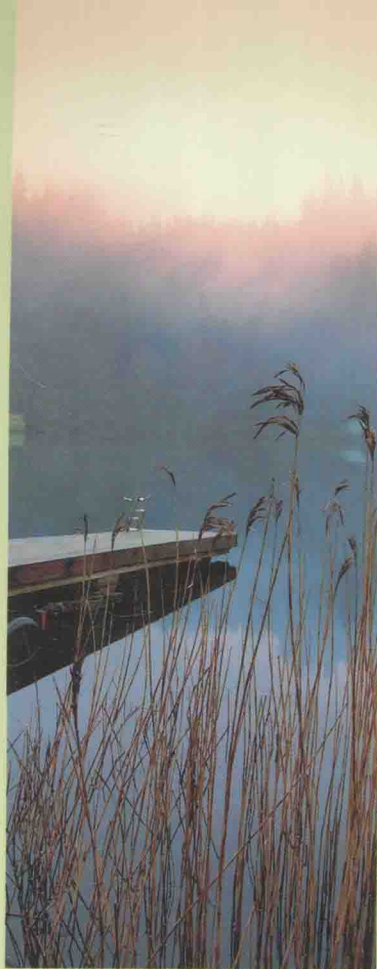


春风掠过一个 人的眼睛

石岸 著

主 编◎ 高长梅 王培静



文学新观赏



读·品·悟®

青少年读写范典丛书

WEN XUE XIN GUAN SHANG

QING SHAO NIAN

DU XIE FAN DIAN CONG SHU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文学新观赏 青少年读写范典丛书

高长梅

王培静

主编

春风掠过一个人的 晴

石岸 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春风掠过一个人的眼睛 / 石岸著. — 石家庄: 花
山文艺出版社, 2013.6
(“读·品·悟”文学新观赏·青少年读写范典丛书)
ISBN 978-7-5511-1028-0
I. 春… II. 石… III. 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1880号

丛 书 名: “读·品·悟”文学新观赏·青少年读写范典丛书

丛书主编: 高长梅 王培静

书 名: **春风掠过一个人的眼睛**

著 者: 石 岸

策 划: 张采鑫

责任编辑: 于怀新

责任校对: 齐 欣

特约编辑: 李文生

全案设计: 北京九洲鼎图书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邮政编码: 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6/32/24/28/29

传 真: 0311-88643225

印 刷: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1000 1/16

字 数: 165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13年7月第1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11-1028-0

定 价: 28.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读,是为了更好地写

高长梅

阅读的目的是长见识,是提升自己的文化素养。这是“读”的基本意义。

很多时候,我们的阅读也无任何的目的,就是为了消遣,为了解闷,为了打发时光。其实,这是“读”的另一种境界。

但对学生乃至爱好写作的人而言,“读”还是为了“写”,即人们常说的“读写结合”。这,却是大有讲究的。

“读什么”,“怎么读”,“读”如何促进“写”,这个问题困扰人们少说也有两千多年了。外国不言,单说我国自《诗经》始,《四书五经》到《千家诗》《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哪一个的“读”不涉及后人的“写”?“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就说明了“读”和“写”的朴素关系。

“读”于“写”的第一点,当是语言的积累。对绝大多数人而言,“会说”也“能说”几乎是与生俱来的,但这些不一定就是我们写作的语言。即使你“会说”、“能说”,但不一定能准确表述你的想法,你的所见所闻;尤其是不一定能用丰富的、生动的、形象的语言或简洁的、凝练的、科学的语言来描述人或事物或观点。写作当如建房,没有各式各样的语料积累,其结果可想而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再牛的能工巧匠没有基本的建筑材料他也盖不起房子来。但语言积累,不是简单的语言记忆,要内化为自己的,要在自己的胸中发酵,要让它带上自己的思想、情感。这样,在写作运用时,就不会是简单的模仿甚至抄袭。即使是原句引用,也会与你的文章融为一体,恰到好处。初学写作者,常常苦恼自己词汇少,不能准确表述自己的思

想;或苦恼自己写得干巴巴的,没血没肉;或苦恼自己虽写得字通句顺,却不像别人写的那样摇曳多姿;等等。多积累语言,是根治这种“疾病”的唯一药方。因此,我们在“读”时,就要看别人是怎么用字、怎么用词、怎么用句……来描写、叙述、抒情、议论的。

“读”于“写”的第二点,当是技巧的化用。“我手写我心”,看似简单轻松,看似随意,但正如建房,砖头、瓦块、木料等都摆在了你的面前,却不是任何人都建得了房的,你得有建房的技能。写作也是一样,你得掌握一定的技巧。人物怎么描写,事件怎么叙述,情感如何抒发,道理如何论证,等等,你得掌握其基本的方法,然后才能“心到手到”,写出一篇像样的文章。我们要像建房者,先做“小工”,看人家是如何砌墙、如何粉刷的;然后做“匠人”,亲自实践,在模仿中掌握其方法,逐渐为我所用;“匠人”做多了,熟练了,就成了“师傅”。“师傅”一级,技巧娴熟,房建得漂亮。而用心的“师傅”爱钻研,爱琢磨,结合他人的方法创造出更好的新方法,他就成了“建筑师”。写作同理。我们不少阅读者,语言的积累比较重视,但琢磨人家写作技巧的不多,所以文学爱好者不少,但成为作家的就少多了,原因大概与这有一定的关系。因此,我们在“读”时,就要看别人是如何选择材料、如何谋篇布局、如何安排结构、如何运用表达方式、如何布置情节……看他们如何安排重点、如何把人物写活、如何把事件写得一波三折、如何条分缕析丝丝入扣、如何巧妙起承转合……

“读”于“写”的第三点,当是思想的融合。有了语言的积累,也掌握了一定的技巧,文章也写得是这么一回事了。但你的文章仅仅止于此,那也不过如同一栋能住人的房子而已。一篇文章品质的高低,除了语言的准确、生动、丰富、优美、灵动……除了构思的奇巧、结构的多元、情节的波澜、布局的精妙、手法的多变……是否有思想就显得格外重要。我们常说,这篇文章语言优美,构思巧妙,但立意不高。我们还常说,这篇文章不仅语言优美,构思巧妙,而且立意高,有思想。一篇仅靠语言打扮的文章,就好比

一个俗人涂脂抹粉；一篇仅靠卖弄技巧和语言的文章，就像一个没有灵魂的美人卖弄风骚而已。语言可以记忆，技巧可以模仿，但思想要靠领悟，要融入作品之中去反复地阅读，要从深层次去寻找作者的精神。有的人的文章写得很美，技巧也妙，但就是没有深度，没有思想，没有灵魂，没有底蕴，往往就事论事，往往只是当复印机，复制了场景，复制了人物，复制了事件，但都是没有活力，没有生气，没有精神的。在阅读中提升自己的思想，的确常被我们忽视。思想靠别人的潜移默化来，精神也靠别人的影响而来。我们常听说在阅读中提升了自己，净化了自己，受了一次洗礼似的教育，等等，大约就是指这些吧。所以，我们在“读”时要琢磨别人是如何通过人物的描写表现人物的思想、精神，琢磨别人如何通过将一般人眼中的小事、凡事写出其社会价值，琢磨别人如何从一滴露珠看出太阳的光芒……如何选择语言材料最准确、最鲜明地表达出思想内容而非干巴巴贴标签，如何通过景、人、物悟出其蕴含的道理而非故弄玄虚牵强附会……

“读”于“写”的第四点，当是情感的交融。文章当有情，无论你是否抒了情，情就不自觉地流出了你的笔端。阅读中，我们除汲取作者的语言养料、技巧养料、思想养料外，还要品味、感受作者的“情”。与作者同悲，与作者人物同喜，置于作者笔下的优美环境而赏心悦目，等等。这就是受作者之“情”的“滋润”。文章是否感人，除了语言、思想外，有无“真情”很重要。朱自清的《背影》靠的是“情”的打动，鲁迅的《纪念刘和珍君》这篇“血写的文章”其实靠的也是“情”的喷发。一篇只有华丽的语言而无思想的文章犹如没有灵魂的躯壳；一篇即使有非凡高度思想而无情感的文章也不过是一具可能具有文物考古价值的木乃伊。但“情”在文中的宣泄如何把握，这也是我们在阅读中要学习的。这也是我们常犯的错误。写作中我们或无病呻吟虚假凄人，或情溢滥觞叫人发腻。让“情”如何恰到好处，非向好文章学习不可。这样，我们在“读”时，就要仔细琢磨别人是如何选择写作语言表达出作者的喜怒哀乐之情，如何传递作者人物的喜

悦、哀思、忧怨、恋情，或深、或浅、或缠绵、或热烈，或似小溪的舒缓、或似大海的波涛、或似斗室之花的温柔、或似山野之花的奔放……看作者如何褒贬对象，看作者如何措辞达意致情，看作者如何巧借人、事、景、物以寄寓情感……

“读”于“写”的第五点，当是风格的鉴赏。所谓风格，它是一个作家成熟的标志，是作者在文章（文学作品）中表现出来的艺术特色和创作个性。我们鉴赏其风格，主要是学习他如何创造和完善文章（作品）的风格，也就是看作者在处理题材、驾驭体裁、描写形象、表现手法、运用语言等方面各有什么特色，最终形成了怎样的风格。这些风格，最后成了一个作家个性化的标志。当然，这是“读”的高要求了。琢磨多了，实践多了，很多写作者也形成了类似的风格，便也融入了原作者的风格之中，也就形成了“派”。比如“荷花淀派”、“山药蛋派”、“读者体”、“知音体”，等等。当然，也不能简单模仿，也要适时变化，否则当年散文必“杨朔式”、小说必“欧·亨利式”的文学闹剧就会重演。

习作者若能此，写出好文章就有可能了。

弄明白了这些，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选择什么样的读物。读名著，当然好。但很多名著由于作者所生活的时代不同，社会环境不同，或读者的阅历不够，文化积累不够，不一定读得懂，更不用说借鉴于自己的写作了。

基于此，我们推出了这套《文学新观赏·青少年读写范典丛书》。这些作品，不是名著，但是属于好作品；没写重大题材，但大都真实反映了社会生活的变迁，人们精神面貌的焕然一新；没有高深莫测的技巧，但或平实、或奇巧、或清新可人、或浓郁奔放，更适合青少年读者学习、借鉴。

第一辑 时间之门

- 冷风掠过血液 /2
消失与重现 /5
时间之门 /8
在城北行走 /10
看见一道生命的弧线 /12
生存半径 /15
丝绸 /18
郊外 /19
走动 /21

第二辑 重新升起的月亮

- 祖父幻见录 /24
一个早上的素描 /47
午后的三里庄 /50
上午的忧郁之旅 /52
重新升起的月亮 /54
河岸上的幻景 /56
自己的秘境 /58
晃动的黄昏 /60
夜间的旅行 /62

第三辑 童年时期的光和影

- 童年时期的光和影 /66
月光下的回旋 /87
倾听灵魂的声音 /89
对一个湖泊的行走与守望 /91
红枣 /93
雨水缠绕的爱 /95

海之旅 /96

街道 /98

小巷 /99

客厅 /100

祖母 /102

第四辑 另一种眺望

草垛 /106

古典情境 /107

春风掠过一个人的眼睛 /108

另一种眺望 /109

剧终 /111

倾听河流 /112

记忆的链条 /114

一棵枣树的背影 /116

湿地，湿地 /118

第五辑 与春天共舞

一个梦想诞生的地方 /122

乡村电影 /123

乡村意象 /125

遥想泗水王陵 /127

一盒旧磁带 /129

银兔的故事 /130

与春天共舞 /132

追寻纪伯伦 /133

异乡的漂泊者 /135

过客 /137

第六辑 穿过午后的长廊

时间的篇章 /140

楼下的鲜花店 /142
 黄昏时的行走 /144
 飘散 /146
 别人的城市 /147
 幻化穆墩岛 /149
 关于一个早上的遐思 /151
 穿过午后的长廊 /152

第七辑 手指上的重量

五台山南路 /156
 在故土上回望 /158
 海之韵 /160
 住在乡下的父亲 /161
 手指上的重量 /163
 被灵光照耀 /164
 重现的时光 /167
 和费尔南多·佩索阿相遇 /169





第一辑

时间之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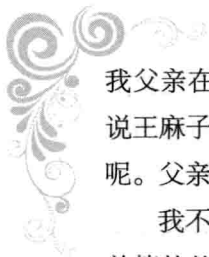


冷风掠过血液

阳光隔着若干个年月，仍然灼痛我的肌肤。我的双脚蹦跳着，我的身影极似一个疯癫的僧人。我路过一家扎紧篱笆的菜园。那葱绿的菜园并未使我停下脚步。我觉得今天能够记得它，那完全是因为它有了某种衬托的意味。就像大地上的山峦，它完全是天与地之间连接的纽带。山使遥远的天空更加遥远。那个有着牢固篱笆的菜园就横亘在我的记忆中。其实我是在逃离它。如果说我的身影确实掠过它的话，那也只是几分钟的事情。我那时精力充沛，在炽热的阳光下肯定有许多事情要做。菜园里头顶着硕大绿叶的红萝卜，当然同样不会使我的目光驻留多久。在时光将我的生命推至今日之时，那种恍如隔世的感觉，为何在我身上没有表现得如此强烈呢？这其中的缘由谁还能够理清呢？我一直在深思记忆这个东西的真实性——有时我深信有过那样的经历，而有时我完全将它们归之为虚幻，甚至是脑细胞老化所造成的幻觉。

比如，我的父亲，他在年近九旬时得了老年性痴呆症。因为经常迷失，他被家人“剥夺”了游走的权利。近日因为不慎摔断了腿骨，只能卧病在床。向来沉默少语的他突然变得絮絮叨叨。他的叙说持续有力，并且充满了激情。他已经不在乎他身边还有多少听众。他觉得他所叙说的那些陈年往事对他很有意义。他其中提到了一个人名叫王麻子，是个理发匠。他在给日本人理发时，不慎在那个家伙脸上划了一道口子，日本人二话不说就将他给枪毙了。如今王麻子却在我父亲脑子里复活了。





我父亲在最初的叙说中确定他已经被日本人杀害，可是他说着说着就说王麻子没有死，并声称此人已经站在他的床前，正和他热烈地交谈着呢。父亲显然产生了幻觉，但是他的幻觉却使我产生了恐惧。

我不由自主地就想到了那个夏天。我在阳光下奔走，我路过那个扎着篱笆的菜园……我不知道还有多少真实或虚幻的东西会向我接踵而来。我显然清楚自己生命的时钟并未像父亲那样渐至停顿。我的心脏还在持续有力地跳动着。我想我的记忆停留在那个夏天，或许还有其他的缘故。我不必恐惧，我要气定神闲地坐下来，给自己沏一杯上好的龙井，或者云南普洱。我要把自己过快的生活节奏缓慢下来，就像一匹疾驰的枣红马，应该给它勒紧缰绳，并且语气亲切地呼唤它一下——这些年来，我不断地说服自己，让自己的热血再冷却一些。有一天我拿起了遗忘许久的镜子，用十分钟的时间来端详自己的面容。当然我不是一个十足的自恋者。我主要在寻找那些隐而不见的东西。比如从容与淡定。在经历了数十年的人生光阴之后，我顿然喜欢上了那种状态也许不足为奇。稍后，我毅然决然地扔掉了镜子。我相信我的目光已经穿透了自己身体的每个部位。

现在，我抬起头来，信步走向阳台，或者打开窗帘。现在是上午，九点十七分，或者十点十二分。对时间的精确计算，对于一个悠闲者是残忍的，也是奢侈的。窗外有些风。一棵梧桐树好像看出了自己未来的命运——它把自己的身影交给了一片草地。一个很帅气的年轻人就在那片草地上来回走动。他可能在等待他的恋人。他焦躁的内心让我这个偷窥者看得一清二楚。我不禁要问自己：你何以断定他等待的人就是他的恋人？我原先是想继续偷窥下去的，来以此证实自己的揣测。但是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没有那个耐心了，或者说我对别人的事已经不感兴趣了。我回到了室内，我开始收拾房间。昨天洗好并且晒干的衣裳，我应该将它们烫平、叠加整齐，然后放入衣橱。在这期间，我还将早餐后没有收拾的碗筷一并放入水池中。

说起来，我是一个愈加慵懒之人，许多不为人知的生活细节，足以能够给我贴上这样的标签。当然我时刻没有忘记自己更重要的事情。我





常常在想，一个人的上午（我不希望室内突然出现另外一个人）应该是自足的，他有权支配那些有限的时间。他要做的事情或者他要思考的事情，别人是无法去深究其意义的。更为重要的是，在那些时间悄无声息的流逝之中，是谁在制约或主宰着我们？去年秋天的一个上午，我在阳台上开始阅读多丽丝·莱辛的《金色笔记》。据说全世界人都知道了这个英国老太太获得了诺奖，然而并不知情的她，却还在一家超市里很悠闲地购物。事实上，我并没有将这部书很有耐心地阅读下去。我只看了开头的一些章节。莱辛在第一章开头这样写道：“1957年夏天，安娜和她的朋友摩莉别后重逢……”我就在这时莫名其妙地停顿了下来。我在想那个夏天发生的事情。当然那个夏天我还没有来到人世，但这并不妨碍我对那个夏天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事情的想象。

现在是2009年冬天，我已经与莱辛失之交臂了。我是说，她的《金色笔记》已经从我的书橱里消失了。我不知道这部书今后是否还能重回我的手中。这好像是关乎一部书和一个人的命运。当然，我会命令自己赶快忘记这件事情，我也会为说服自己去寻找更多的理由。同样是2009年冬天，我从书橱里找出了尘封已久的《卡尔维诺文集》。事实上我一直很喜欢卡尔维诺冷静且又充满激情的叙事风格。“阳光紧贴着冰冷的墙壁垂直地往下照，一下照到小巷尽头，一些拱形建筑使得深蓝色天空看上去像是被分成一段一段的……”阅读这样的文字，会使我的心格外的沉静。这时候，我往往会将目光从书本上移开。我会毫无道理地中止阅读——就像凶猛的动物并不急于吃完它捕获的猎物。

通常是在上午十点多，我会走出家门，上街购物或者到处走走。我知道，莱辛或者卡尔维诺，和我相隔得太远（我无法去眺望他们杰出的身影）。我是一个世俗者。这个城市的世俗风气无法让我变得高尚。因为柴米油盐，我不得不去算计我每天所要付出的生活成本（最近我一直在想还要按揭多久，才能够真正地成为这个房子的主人）。当我的神经能够获得有效的松弛时，我当然会去眷顾自己身上那仅有的尊严与梦想。有一天黄昏，我在郊外散步。我突然就想到那个阳光炽烈的夏天，我匆匆穿过一片杨树林和一片玉米地，然后就穿过那座





扎紧篱笆的菜园。

在那个幽静的黄昏，我一再思考这件事情的真实性，并且在想象它与现实究竟会有怎样的勾连，或者说它的隐喻性到底是什么。在长久的走动中，我没有看到一片长势良好的庄稼或者菜园。大片的土地已经荒芜。有的正在建筑厂房。人们说触景生情，我绝对没有。我感到内心很空旷，冷风掠过我的血液，它们似乎波澜不惊。我极力向远处眺望。我十分清楚这种眺望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我突然想到了老父亲，心脏猛然触电般地收缩。我知道，我应该去看望一下他老人家了。

消失与重现



少年时代，我喜欢一个人坐在河坡或田埂上仰望天空。这个形影相吊、在广袤的大地上显得那么缥缈的身影，你可能会在不同的时空里看见。这就是说，这个在别人看来多少有些怪异的习惯，我几乎保持了数十年之久。我甚至到现在都弄不明白，我为什么会对天空保持那样持久的痴迷？难道天空里永远有一个秘密在吸引着我？现在想来，我那时的内心是多么的空寂。无限的苍穹也许能够把我内心的孤寂化为虚无。我常常看到一朵云在湛蓝的天幕上，是如何的从无到有、接着是由小变大。天空就是一个硕大无朋的子宫，我目睹了一朵云从孕育到降生的全部过程。这个过程是奇妙的、更是让人感到匪夷所思的。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很少再仰望天空了。我知道，那份莫名的敏感、遐思，都会在岁月的长河里消失殆尽。它们是缓慢的、无声的，时间的巨齿会把人的记忆撕咬得残缺不全。由此我想，一个人的成熟同样是可怕的，当你获得人生的阅历和经验时，那就意味着你的背影已被时间拉得很长，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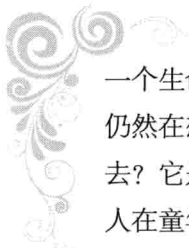
者说它离你生命的源头更加遥远。

此消彼长，当然是人世间最普遍的现象。日落月升，潮涨汐落，上天似乎在恪守着一种行为准则。它亘古不变的尽头，是宇宙之剧的再次上演？人类低下沉思的头颅，难道真的就能够听到上帝在发笑？其实，人类生命的持久与耐心，它几乎比一场暴风雪消失还要短暂。就像我们很难目睹到一条河流的呈现与消亡。它与时间似乎保持着某种奇妙而又亲密的走向，它的具有寓言意义的葬礼，也许只能在上帝面前隆重地举行了。

人对生命的眷恋是天经地义的，但是一个自杀者为什么会义无反顾地将自己的生命拱手交付于死神？他在生死瞬间如何能够目睹自己生命的陨落？人生的游戏其残酷性在于：在许多情况下，我们都无法完成生与死的等价交换。小时候，我目睹过一只蝴蝶的死亡。那是一只五彩斑斓、因而显得异常美丽的蝴蝶。它在空中飘然飞行，并且在我头顶上绕来绕去。那时我在一片桃树林中行走。傍晚时分的树林异常的安静，那只蝴蝶飞行的姿态，一下吸引了我的目光。这个翩翩飞舞的小精灵在我心头顿生仰慕之情。然而，它在我头顶上飞行了几圈之后，以一个近乎完美的滑翔姿势，栖落在一棵桃树的枝丫上。它也许是为了保持身体的平衡，两只翅膀还轻微地扇动了一下，后来它就一动也不动了。当时我想，这只蝴蝶是在睡觉吧。为了不打扰它，我轻手轻脚地离开了。那只蝴蝶似乎给了我某种不祥的暗示。那一夜，我的心里不知为什么总是牵挂着它。第二天，我再次来到那片桃树林。我很快就找到了它，它斑斓的色彩与暗红色的桃树枝丫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它仍然伏在枝丫上，一动不动。这个小懒虫！怎么一夜还没睡醒吗？我一边想一边默默地注视着它。大约半小时后，我的脖颈在仰视中又酸又痛，我实在忍不住了，于是我使劲地摇动着树身。出乎我意料的事情发生了。这只蝴蝶没有飞走，而是身体僵硬地从树枝上坠落了下来。直到这时，我才意识到这只蝴蝶已经早已死去。

我在离开那片桃树林时，心一直在颤抖着。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目睹了一只蝴蝶的死亡。当时只有十一岁的我，突然对死亡有了别样的思考。死亡如同骤然降临的暴风雪。那只蝴蝶和我同样都是猝不及防的。





一个生命的帷幕拉上了，而我就是这场演出的唯一观众。直到如今，我仍然在想：那只蝴蝶在生命即将结束之时，为什么要在我头顶上飞来飞去？它是在选择自己的墓地，还是在向我发出某种宿命的暗示？看来，人在童年时就必须懂得死亡通行证是如何攥在上帝的手中。作为生者，我们也许是不该奢谈死亡的。在通往时间彼岸的途中，我们手持的车票是有效的，它绝对不会过期，而我们要去的终点站也永远不可更改。死亡，是一朵凋落的花对秋天的承诺，是冰与火在时间背面的握手言和。

2009年清明节，父亲嘱我去给祖父扫墓。祖父的骨灰安葬在团结河的南岸，它与我的故乡、坐落在团结河北岸的流口村遥遥相对，两者相距不过百十米。这条“文革”期间开挖的河流，近几年又通过多次治理、疏浚，祖父的墓地早已不知去向。我在一簇低矮的狗奶针树旁点燃了一叠纸钱。随着缕缕青烟在河滩的上空飞飘而去，那种对祖父祭奠的仪式感，也在我心中油然而生。由于城市的快速发展，流口村也在去年被完全拆除。遍地狼藉的瓦砾在推土机巨大的轰鸣中，将这个村庄最后的痕迹从大地上抹去。我突然感到祖父那座消失的墓地与眼前正在消失的村庄，它们之间似乎有着必然的内在联系。我相信从未回过老家的女儿，她的脑海中不会再有关于故乡的记忆了。

有一次我在酒桌上遇到儿时的伙伴、如今的村长刘海。当我称呼他刘村长时，这个脸膛黝黑的中年汉子神色顿时黯然。他苦笑着说，村子都没了，我要那个村长的头衔还有啥用呢？过了一会儿，刘海又谈笑风生了。好像什么事情都没在他身上发生过一样。

生活永远都在继续。刘海失去了他的村庄，但他的心中是否会重新诞生一个新的村庄？我不得而知。夏日的一个傍晚，我在一片河滩上散步。走累了，我坐在那儿情不自禁地仰望苍穹。这似乎是我童年时期一种梦想的继续。天空一片澄明，那是一种极致的虚无。我感到一阵清凉的河风从我身边拂过。泥土，野草，流水以及对岸一棵孤零零的杨柳树，它们好像都在向我诉说着什么。我似乎于懵懂中看清了万物的生与死、消失与重现。